

来源：中国经济网

中国经济网北京5月22日讯 近日，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深外管检[2020]35号）显示，上海朵云轩拍卖有限公司非法买卖外汇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其警告、并决定处罚款人民币18.39万元。

天眼查显示，上海朵云轩拍卖有限公司于1992年8月创建成立，是中国国内首家专业的艺术品拍卖公司，其创办宗旨在于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艺术，提高国民文化艺术素养，开拓艺术品市场，开品新的投资领域。公司主营中国书画、西画、碑帖、古籍版本、瓷器、玉器、文房用品、古玩杂件、珠宝首饰等中外艺术品，每年举办春秋两季艺术品拍卖会和多场艺术品拍卖交易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：私自买卖外汇、变相买卖外汇、倒买倒卖外汇或者非法介绍买卖外汇数额较大的，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违法金额30%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违法金额30%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以下为原文：